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实验</u>小学的和苑楼报告厅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和苑楼报告厅改造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大秦建设集团</u> <u>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5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8007. 34726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1666. 183735</u>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太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4年6月26日

大概制。这根据被限12前202.108.2621.03.14.



